



旅客攜帶電動輪椅或行動輔具之搭機規範



Rev.04 JAN2020



- 本公司免費運送行動不便旅客本人使用之電動輪椅或行動輔具，欲託運的電動輪椅或行動輔具須符合所有的安全法規。
- 敬請於出發前 5 日致電告知客服中心(02-7753-1088)您的需求，並透過線上文字客服提供電動輪椅及行動輔具相關資料(如電池樣式、照片，相關測試報告或使用說明書)供我們先行檢視，俾利機場服務作業。
- 如為聯營航班，請逕洽實際載運之航空公司確認可承運之電動輪椅或行動輔具規範。

電動輪椅及行動輔具之種類介紹

1、使用**溢漏式電池**驅動
(電池**可拆式**及**不可拆式**)



2、使用**非溢漏式電池**驅動
(電池**可拆式**或**不可拆式**)



3、使用**鋰電池**驅動
(電池**可拆式**或**不可拆式**)



電池可拆式或不可拆式之判別

可拆式：

不涉及電線處理且不須使用工具拆卸
如按鈕一鍵按下即可取出。



不可拆式：

涉及電線處理或須使用工具拆卸
如需以其他工具拆解才能卸下。



台灣虎航可受理以下電動輪椅及行動輔具



- ✓ 受理使用非溢漏電池驅動之可拆式及不可拆式電動輪椅及行動輔具。
- ✓ 受理使用鋰離子電池驅動之可拆式電動輪椅及行動輔具。
- ✗ 基於飛安政策，不受理使用鋰離子電池驅動之不可拆式電動輪椅及行動輔具。
- ✗ 基於航機設備限制，不受理使用溢漏式電池驅動之電動輪椅及行動輔具。

使用非溢漏式電動輪椅及行動輔具之收受規範

可拆式

- 1、需符合特殊條款A123/A199規定及A67限制。
- 2、電池之電極需保護避免短路。
- 3、電池置於堅硬包裝盒。
- 4、電池託運置於貨艙。
- 5、輪椅託運置於貨艙。



不可拆式

- 1、需符合特殊條款A123/A199規定及A67限制。
- 2、電池需牢固於輪椅上，斷電。
- 3、電池之電極需保護避免短路。
- 4、輪椅須加以保護，避免移動受損。
- 5、以託運方式置於貨艙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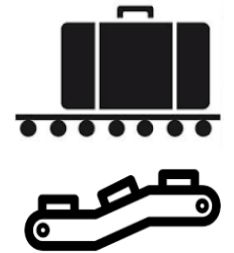
使用鋰電池式電動輪椅及行動輔具之收受規範

可拆式

- 1、鋰電池應符合通過聯合國測試標準手冊UN38.3之要求。
- 2、鋰電池若為單顆，上限不超過300Wh(瓦特小時)；除由輪椅上卸下之鋰電池外，手提行李另可再攜帶1顆不超過300Wh備用電池。
- 3、鋰電池若為2個單顆，每顆上限不超過160Wh(瓦特小時)；除由輪椅上卸下之鋰電池外，手提行李另可再攜帶2顆不超過160Wh備用電池。
- 4、鋰電池電極需絕緣並放入保護袋中。
- 5、卸下之鋰電池應有台灣虎航允許攜帶手提上機標籤，並通報機長。
- 6、輪椅機體託運置於貨艙。

溫馨提示

- 部分機場對於電池行動輔具之運送有重量及尺寸的限制，建議您出發前務必向客服中心確認。
 - 一般託運： $\leq 30\text{kg}$ (作業人員安全荷重)
 - 大型託運： $30\text{kg} \leq 70\text{kg}$ (機坪運送安全荷重)
- 為確保您的電動輪椅及行動輔具安全運輸，建議您隨身攜帶使用說明書及電池測試報告影本備查，也可以預先做好保護措施，以便機場作業人員依其指示運送。



tigerair
台灣虎航

台灣虎航敬祝您旅途愉快！

